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类)

# 税收法律 及案例分析

王跃国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配电子教案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类)**

# 税收法律及案例分析

|     |            |     |
|-----|------------|-----|
| 主 编 | 福建警察学院     | 王跃国 |
| 副主编 | 佳木斯大学      | 张 莉 |
|     | 山东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 樊正玲 |
| 参 编 | 石家庄学院      | 周京徽 |
|     |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刘俊芳 |
|     | 福建工程学院     | 刘新影 |
|     | 佳木斯大学      | 葛 锐 |
|     | 泉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 姚宏伟 |
| 主 审 | 佳木斯大学      | 藏建玲 |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注重结合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以及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培养目标的特点;注重求新务实,吸收最新的税法立法成果;注重案例教学与理论教学的结合,达到学以致用目的。全书共分19章,主要内容有:税收法律概论,增值税法律制度,消费税法律制度,营业税法律制度,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资源税法律制度,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房产税法律制度,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印花税法法律制度,契税法法律制度,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车船税法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度和税务行政法律制度。每章后均设有适量的思考题与练习题。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职大、电大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税务、会计人员相关的工作参考书。

本书配有电子教案,凡一次性购书30本以上者免费赠送一份电子教案。请与本书责任编辑余茂祚联系(联系电话010-88379759,邮箱 yumaозuo@163.com)。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法律及案例分析/王跃国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9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类

ISBN 978-7-111-31182-9

I. ①税… II. ①王… III. ①税法-案例-分析-中国-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617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 余茂祚 责任编辑: 魏悦 版式设计: 张世琴

责任校对: 张莉娟 责任印制: 杨曦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10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18印张·348千字

0 001—4 000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31182-9

定价: 26.00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 88361066

门户网: <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 (010) 68326294

教材网: <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 (010) 88379649

读者服务部: (010) 689938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王文斌

编委会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建明 | 王明耀 | 王胜利 | 王寅仓 | 王锡铭 |
| 刘 义 | 刘晶磷 | 刘锡奇 | 杜建根 | 李向东 |
| 李兴旺 | 李居参 | 李麟书 | 杨国祥 | 余党军 |
| 张建华 | 茆有柏 | 秦建华 | 唐汝元 | 谈向群 |
| 符宁平 | 蒋国良 | 薛世山 | 储克森 |     |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黑体字为常务编委)

|            |            |            |     |     |
|------------|------------|------------|-----|-----|
| 王若明        | <b>田建敏</b> | 成运花        | 曲昭仲 | 朱 强 |
| 刘 莹        | 刘学应        | 许 展        | 严安云 | 李连邨 |
| 李学锋        | 李选芒        | <b>李超群</b> | 杨 飒 | 杨群祥 |
| 杨翠明        | 吴 锐        | 何志祥        | 何宝文 | 余元冠 |
| <b>沈国良</b> | 张 波        | <b>张 锋</b> | 张福臣 | 陈月波 |
| 陈向平        | 陈江伟        | 武友德        | 林 钢 | 周国良 |
| 宗序炎        | 赵建武        | 恽达明        | 俞庆生 | 晏初宏 |
| 倪依纯        | 徐炳亭        | <b>徐铮颖</b> | 韩学军 | 崔 平 |
| 崔景茂        | <b>焦 斌</b> |            |     |     |

总策划 余茂祚

#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税收管理体制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2005年以来,国家为了规范市场经济行为和管理行为,保障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先后修改和颁布了一些税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以规范经济的有序发展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在新的形势下,只有不断地进行教学改革,用最新的专业知识武装学生,努力提高教学水平,才能培养出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税收专业人才。在教学改革中,教学内容的改革是关键,而教学内容的改革又主要体现在教材的改革和建设上。只有教材的内容新、结构新、案例新,才能满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因此,本书在编写时,十分重视采用最新税收法规,力求用最新的内容,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在编写过程中,除了对税法的内容进行全面查新外,主要介绍了以下规定

2009年1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007年3月16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等。

另外,本书在编写时,注重结合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以及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培养目标的特点;注重求新务实,吸收最新的税法立法成果;注重案例教学与理论教学的结合,达到学以致用为目的。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强化对学生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特增设适量练习题,在每章后均设有思考题与练习题。目的在于使高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轻松掌握大量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行政解释与司法解释,工作后能够尽快地开展税收实务工作。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职业、电大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税务、会计人员相关的工作参考书。

本书由福建警察学院、佳木斯大学、山东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学院、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福建工程学院、泉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共同编写，王跃国教授担任主编，张莉、樊正玲担任副主编，周京徽、刘俊芳、刘新影、葛锐、姚宏伟参加编写。全书共19章，其中第1章、第2章、第17章、第18章和第19章由王跃国编写；第5章、第7章、第9章、第12章、第14章和第15章由张莉编写；第16章由樊正玲编写；第3章由刘俊芳编写；第10章、第13章由刘新影编写；第8章由周京徽编写；第4章、第6章由葛锐编写；第11章由姚宏伟编写。全书由王跃国教授总纂定稿，由藏建玲教授担任主审。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机械工业出版社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还参考并引用了相关文献，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虽然经编者的反复斟酌、修改，但因水平有限，书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 前言

## 第1章 税收法律概论 ..... 1

### 学习目标 ..... 1

#### 1.1 税收法律概述 ..... 1

#### 1.2 税法的地位和税法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6

#### 1.3 税收立法与实施 ..... 7

#### 1.4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10

#### 本章知识点 ..... 11

#### 本章小结 ..... 11

#### 思考题 ..... 11

#### 练习题 ..... 12

## 第2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 13

### 学习目标 ..... 13

#### 2.1 增值税基本原理 ..... 13

#### 2.2 征税范围 ..... 15

#### 2.3 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 18

#### 2.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2

#### 2.5 进口货物征税 ..... 31

#### 2.6 出口货物退（免）税 ..... 33

#### 2.7 税收优惠 ..... 34

#### 2.8 征收管理 ..... 35

#### 2.9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使用和管理 ..... 37

#### 2.10 综合案例解析 ..... 40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42

#### 本章小结 ..... 43

#### 思考题 ..... 44

#### 练习题 ..... 44

## 第3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 ..... 47

### 学习目标 ..... 47

#### 3.1 消费税基本原理 ..... 47

#### 3.2 纳税义务人、征税 范围和税目与税率 ..... 48

#### 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53

#### 3.4 出口应税消费品 退（免）税 ..... 59

#### 3.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 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 61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62

#### 本章小结 ..... 63

#### 思考题 ..... 64

#### 练习题 ..... 64

## 第4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 66

### 学习目标 ..... 66

#### 4.1 营业税基本原理 ..... 66

#### 4.2 征税范围和纳税 义务人 ..... 67

#### 4.3 税目与税率 ..... 69

#### 4.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72

#### 4.5 税收优惠 ..... 75

#### 4.6 征收管理 ..... 77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78

#### 本章小结 ..... 79

#### 思考题 ..... 79

#### 练习题 ..... 80

## 第5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法律制度 ..... 82

### 学习目标 ..... 82

####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
| 基本原理 .....               | 82  | 练习题 .....                 | 110 |
| 5.2 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       | 83  | <b>第8章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b> ..   | 112 |
| 5.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83  | 学习目标 .....                | 112 |
| 5.4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      | 85  | 8.1 土地增值税基本原理 .....       | 112 |
| 5.5 教育费附加的               |     | 8.2 纳税义务人 .....           | 113 |
| 有关规定 .....               | 86  | 8.3 征税范围 .....            | 113 |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87  | 8.4 税率 .....              | 117 |
| 本章小结 .....               | 87  | 8.5 应税收入与扣除               |     |
| 思考题 .....                | 87  | 项目的确定 .....               | 118 |
| 练习题 .....                | 87  | 8.6 税收优惠 .....            | 120 |
| <b>第6章 关税法律制度</b> .....  | 89  | 8.7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20 |
| 学习目标 .....               | 89  | 8.8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       | 123 |
| 6.1 征税对象及纳税              |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126 |
| 义务人 .....                | 89  | 本章小结 .....                | 127 |
| 6.2 进出口税则 .....          | 90  | 思考题 .....                 | 128 |
| 6.3 原产地规定 .....          | 92  | 练习题 .....                 | 128 |
| 6.4 关税完税价格 .....         | 93  | <b>第9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b>        |     |
| 6.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95  | 法律制度 .....                | 130 |
| 6.6 关税减免 .....           | 97  | 学习目标 .....                | 130 |
| 6.7 征收管理 .....           | 98  |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100 | 基本原理 .....                | 130 |
| 本章小结 .....               | 101 | 9.2 纳税义务人 .....           | 130 |
| 思考题 .....                | 101 | 9.3 征税范围 .....            | 131 |
| 练习题 .....                | 101 | 9.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31 |
| <b>第7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b> ..... | 104 | 9.5 税收优惠 .....            | 134 |
| 学习目标 .....               | 104 | 9.6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       | 135 |
| 7.1 纳税义务人 .....          | 104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136 |
| 7.2 税目、单位税额 .....        | 104 | 本章小结 .....                | 136 |
| 7.3 课税数量 .....           | 105 | 思考题 .....                 | 136 |
| 7.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06 | 练习题 .....                 | 136 |
| 7.5 税收优惠 .....           | 108 | <b>第10章 房产税法律制度</b> ..... | 139 |
| 7.6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      | 108 | 学习目标 .....                | 139 |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109 | 10.1 纳税义务人及               |     |
| 本章小结 .....               | 109 | 征税对象 .....                | 139 |
| 思考题 .....                | 110 | 10.2 征税范围 .....           | 140 |



|                            |     |                            |     |
|----------------------------|-----|----------------------------|-----|
| 10.3 计税依据与税率 .....         | 140 | 练习题 .....                  | 163 |
| 10.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41 | <b>第13章 契税法法律制度</b> .....  | 165 |
| 10.5 税收优惠 .....            | 143 | 学习目标 .....                 | 165 |
| 10.6 征收管理与纳税               |     | 13.1 契税法基本原理 .....         | 165 |
| 申报 .....                   | 144 | 13.2 征税对象 .....            | 166 |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145 | 13.3 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        | 167 |
| 本章小结 .....                 | 145 | 13.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67 |
| 思考题 .....                  | 145 | 13.5 税收优惠 .....            | 168 |
| 练习题 .....                  | 145 | 13.6 征收管理 .....            | 169 |
| <b>第11章 耕地占用税</b>          |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170 |
| 法律制度 .....                 | 148 | 本章小结 .....                 | 170 |
| 学习目标 .....                 | 148 | 思考题 .....                  | 171 |
| 11.1 耕地占用税                 |     | 练习题 .....                  | 171 |
| 基本原理 .....                 | 148 | <b>第14章 车辆购置税</b>          |     |
| 11.2 纳税义务人 .....           | 149 | 法律制度 .....                 | 173 |
| 11.3 征税范围 .....            | 149 | 学习目标 .....                 | 173 |
| 11.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49 | 14.1 纳税义务人 .....           | 173 |
| 11.5 减税与免税 .....           | 150 | 14.2 征税范围 .....            | 173 |
| 11.6 征收管理 .....            | 150 | 14.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74 |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151 | 14.4 税收优惠 .....            | 176 |
| 本章小结 .....                 | 151 | 14.5 征收管理 .....            | 176 |
| 思考题 .....                  | 151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177 |
| 练习题 .....                  | 152 | 本章小结 .....                 | 177 |
| <b>第12章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b> ..... | 154 | 思考题 .....                  | 177 |
| 学习目标 .....                 | 154 | 练习题 .....                  | 178 |
| 12.1 印花税法基本原理 .....        | 154 | <b>第15章 车船税法法律制度</b> ..... | 180 |
| 12.2 纳税义务人 .....           | 155 | 学习目标 .....                 | 180 |
| 12.3 税目与税率 .....           | 155 | 15.1 车船税法基本原理 .....        | 180 |
| 12.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57 | 15.2 纳税义务人 .....           | 181 |
| 12.5 税收优惠 .....            | 160 | 15.3 征税范围 .....            | 181 |
| 12.6 征收管理与纳税               |     | 15.4 税率与税目 .....           | 181 |
| 申报 .....                   | 161 | 15.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82 |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162 | 15.6 税收优惠 .....            | 183 |
| 本章小结 .....                 | 162 | 15.7 征收管理 .....            | 184 |
| 思考题 .....                  | 162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185 |

|                           |     |                            |     |
|---------------------------|-----|----------------------------|-----|
| 本章小结 .....                | 185 | 17.8 抵免税额 .....            | 234 |
| 思考题 .....                 | 186 | 17.9 征收管理与纳税<br>申报 .....   | 235 |
| 练习题 .....                 | 186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237 |
| <b>第16章 个人所得税</b>         |     | 本章小结 .....                 | 237 |
| <b>法律制度</b> .....         | 188 | 思考题 .....                  | 238 |
| 学习目标 .....                | 188 | 练习题 .....                  | 238 |
| 16.1 个人所得税基本<br>原理 .....  | 188 | <b>第18章 税收征收管理</b>         |     |
| 16.2 应纳税所得额<br>的确定 .....  | 193 | <b>法律制度</b> .....          | 241 |
| 16.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97 | 学习目标 .....                 | 241 |
| 16.4 税收优惠 .....           | 205 | 18.1 税务管理 .....            | 241 |
| 16.5 纳税申报及缴纳 .....        | 207 | 18.2 税款征收 .....            | 246 |
| 本章知识点与计算公式 .....          | 209 | 18.3 税务检查 .....            | 251 |
| 本章小结 .....                | 210 | 18.4 法律责任 .....            | 254 |
| 思考题 .....                 | 211 | 本章知识点 .....                | 259 |
| 练习题 .....                 | 211 | 本章小结 .....                 | 259 |
| <b>第17章 企业所得税</b>         |     | 思考题 .....                  | 260 |
| <b>法律制度</b> .....         | 213 | 练习题 .....                  | 260 |
| 学习目标 .....                | 213 | <b>第19章 税务行政法律制度</b> ..... | 262 |
| 17.1 企业所得税基本<br>原理 .....  | 213 | 学习目标 .....                 | 262 |
| 17.2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br>对象 ..... | 214 | 19.1 税务行政处罚 .....          | 262 |
| 17.3 税率 .....             | 215 | 19.2 税务行政复议 .....          | 264 |
| 17.4 应纳税所得额<br>的计算 .....  | 216 | 19.3 税务行政诉讼 .....          | 267 |
| 17.5 资产的税务处理 .....        | 227 | 19.4 税务行政赔偿 .....          | 269 |
| 17.6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230 | 本章知识点 .....                | 273 |
| 17.7 税收优惠 .....           | 231 | 本章小结 .....                 | 273 |
|                           |     | 思考题 .....                  | 274 |
|                           |     | 练习题 .....                  | 274 |
|                           |     | <b>参考文献</b> .....          | 276 |

# 第1章 税收法律概论

## 【学习目标】

本章作为税收法律的基础知识，是学习税收法律不可缺少的部分，也是以后学习各章的基础。在学习时应掌握税法、税收的概念，税收的特征，税收的法律关系和税法的构成要素；了解税收法律的立法及实施，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实体法 19 种税种的名称。

## 1.1 税收法律概述

税收与税法两者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税收制度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而税法则是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对于正确掌握税收法律制度的本质及明确税收职能非常重要。

### 1.1.1 税法与税收

(1) 税法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既规定了纳税人的义务，也明确了纳税人的权利。

(2) 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利，强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税收的外在表现，即税收的特征。其主要特征有

1) 强制性。它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税收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税收的强制性体现了国家的权利在税收法律上的运用，是国家取得税收的根本保证。这也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它是指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时，不支付任何报酬。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

3) 固定性。它是指征税之前，就以法定的形式预先规定了纳税范围、纳税数量和纳税方法等，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对于纳税人来说，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例如，现在对企业所得税就是按照 2007 年 3 月 16 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

过，并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进行征收。企业只要符合纳税条件，就应按规定无偿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不缴纳税款要受到行政处罚，严重的还要受到刑事处罚。这充分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大特征。

税收的三性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无偿性和强制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税收制度是税收活动中征纳双方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内容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其中，各税种的法律法规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 1.1.2 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在征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就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即税收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收法律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这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税收法律关系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

1）权利主体。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对纳税义务人主体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权利客体。权利客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是流转额。国家就是利用对税收对象的扩大或缩小来调整宏观经济的发展，以达到限制或鼓励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核心。其规定了权利主体可以为和不可以为的规范；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等。纳税义务人的权利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税收法律事实。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就是保护国家税收秩序的正常化，保障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有很多方法，如税法中关于纳税期限、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以及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的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对构成逃税、抗税罪给予刑事处罚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 1.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减税免税等项目。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在税收中还有两个与纳税人有密切关系的人，即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贷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公司代扣代缴劳务收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没有按照规定代扣代缴税款，或不按时缴入国库，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委托加工应缴消费税的产品，受托方交货时，要向委托方收取应缴纳的消费税。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企业的应税所得额，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一般是产品的增值额。

(3)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例如,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消费税暂行条例具体规定了烟、酒、高档手表、实木地板等 14 个税目。

(4)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有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指对同一征税对象, 不分数额大小, 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指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 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 税率依次提高, 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 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指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 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 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 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 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 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例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 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 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 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 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7)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和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8)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减税免税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 减税和免税。减税是指对应征税款减少征收一部分; 免税是对按规定应征的税款全部免除。

2) 起征点。起征点是指对征收对象达到一定数额才开始征税的界限。征收对象没有达到规定税额的不征税, 征收对象的税额达到规定数额的就其全额纳

税。目前增值税和营业税都规定了起征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营业税暂行条例》)中规定,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1 000 ~ 5 000 元。某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5 000 元,纳税人月营业额为 4 000 元,按规定没有达到起征点,则该纳税人的营业额不征税。

3) 免征额。免征额是指对纳税对象中的一部分予以免除,只就免除后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

#### 1.1.4 现行税种的划分

(1) 按照征收对象的不同划分

1) 对流转额征税。这类税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和关税等,其主要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和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为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可以起到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对所得额征税。这类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主要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从而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对财产、行为征税。这类税主要是指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征税,包括房产税和印花税等。

4) 对自然资源征税。这类税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征收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对资源征税的范畴。

(2)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划分 这类税包括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中央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 1.1.5 税法的作用

由于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和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正确认识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准确地把握和认真执行税法的各项规定是很有必要的。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通过制定税法,就可以用法律的形式确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2)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

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

(3)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税法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和个人税务登记、建账建制与纳税申报,以及其他各项经营活动都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全面地反映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

(4) 税法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法规定了税务机关执法的监督制约制度,税收征收管理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所以说,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同许多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有利于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的合法经营,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为国际经济交往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 1.2 税法的地位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了解税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能使我们能更好地执行税法,有效地打击违反税法的犯罪行为。

### 1.2.1 税法的地位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税法的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第一,税收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而财政收入是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第二,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因为它是调整国家与企业 and 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税收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因此,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 1.2.2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除税法本身直接在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诉讼法和税收处罚法中规定外,在某种情况下也援引一些其他法律。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里一是明确了国家可以向公民征税;二是明确了向公民征税要有法律依据。因此,《宪法》的这条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



律依据。但我国《宪法》还规定，国家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财产所有权，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因此，在制定税法时，就要规定公民应享有的权利，税务机关征税时，不能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税法与民法既有本质区别，又有内在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与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而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税收征纳关系不是商品的关系，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这是税法与民法的本质区别。

(3)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税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两者调整的范围不同，但两者之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如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例如，我国2009年修改后的《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财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上面可以看出，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刑事处罚的前提是已经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否则不能实施刑罚；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行政处罚可以单独行使，没有前提条件。

2009年2月28日起，“偷税”不再作为一个刑法概念存在，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还没有作出相应修改。

### 1.3 税收立法与实施

税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收立法和税收执法。税法的制定是